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3/24收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342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林口長庚  
紀念醫院綜合大樓B1營養治療科)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徐元廷

電話：03-3340935分機2313

電子信箱：1005726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營養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150013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示，有關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時間納入  
工時及給予公假等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1216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說明如下：

(一)依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指勞工於雇主指揮監督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爰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

(二)參考上開函示意旨，醫事人員依法應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所需受訓時間，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工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給予公假。個別醫事人員接受逾法定積分數之繼續教育受訓時間，如符合上開勞動部函示所稱「業務相關在職訓練」，亦請納入工作時間或給予公假。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41561329號函，應予補充。

三、請各院配合辦理；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及114年10月15日衛部照字第

1141561329號函暨其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

副本：桃園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桃園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桃園市醫事檢驗生公會、桃園市醫事放射士公會、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桃園市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市物理治療生公會、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桃園市聽力師公會、桃園市驗光師公會、桃園市驗光生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 賈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沅樺

聯絡電話：(02) 8590-6666 分機：7391

傳真：(02) 8590-7088

電子郵件：mdlyh@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1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 (A210000001\_1151661216\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時間納入工時及給予公假等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如附件），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指勞工於雇主指揮監督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爰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
- 二、參考上開函示意旨，醫事人員依法應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所需受訓時間，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工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給予公假。個別醫事人員接受逾法定積分數之繼續教育受訓時間，如符合上開勞動部函示所稱「業務相關在職訓練」，亦請納入工作時間或給予公假。本部114年12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41671119號函，應予補充。
- 三、副本抄送各地方衛生局，併請轉知轄內醫事機構。

醫事管理科 115/02/09 15:24



1G1150013452 有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臺灣護理產業工會、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均含附件)

2026/02/09  
14:36:00  
電文  
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8590-273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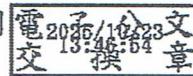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護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教育課程，應否計入工作時間  
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4年10月15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329號函（副本）。
- 二、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課程，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請轉知各醫療機構依前開說明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總收文 114.10.23



1140146376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子郁

聯絡電話：(02)8590-7136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lin@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41561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113年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函、附件2\_114年9月5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153號函 (A21000000I\_1141561329\_doc2\_Attach1.pdf、A21000000I\_1141561329\_doc2\_Attach2.pdf)

主旨：所詢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應否給予公假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9月17日護師工會字第1140000090號函（正本）及同年月日護師工會字第1140000089號函（副本）。
- 二、護理人員如經雇主強制要求或指派參加與業務頗具關連性之繼續教育訓練，應請參照本部113年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函（如附件1）有關給予公假等規定辦理。
- 三、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若為雇主鼓勵或部分支持之課程，涉及考績連結或正式公告等，具事實上管理性質，原則應由雇主承擔相應之管理及支持責任，例如基於鼓勵支持而提供補助學費、公假或補休等。相關作法，請雇主應衡酌其對員工職涯發展及留任意願之助益，妥予規劃（本部114年9月5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153號函參照，如附件2）。
- 四、旨揭疑義，建請參考上開說明及函文辦理。

醫事管理科 114/10/15 15:38



1G1140094076 有附件



五、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為保障護理人員權益、促進專業成長及建構永續職場環境，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等單位，有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給予公假及相關支持，請參考上開說明及函文辦理。

正本：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勞動部(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葉珍衣  
聯絡電話：(02)8590-7423 分機：7423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l1@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供醫事人員友善之在職教育環境，有關醫療機構對於醫事人員接受在職教育之費用及差勤管理，詳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醫療機構。

說明：

- 一、依據112年11月22日本部召開醫療工會意見交流會議之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建議辦理。
- 二、醫事人員若具公務人員身分，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6款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及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7條第1項與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請假、津貼支給標準，應依各該訓練辦法或計畫規定辦理；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

113.02.20



113AG00295

依全時進修、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或給予相關補助，或一定條件下，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至於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醫事人員，可由醫療機構自行審酌參考前揭規定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勞動部、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人事處、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綜合規劃司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子郁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136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lin@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41561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函

主旨：所詢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之性質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8月19日護師工會字第1140000069號函（正本）及同年月日護師工會字第1140000068號函（副本）。
- 二、有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4條附表規定，包括：特定單位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具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學術研討會；跨專業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參加網路繼續教育；參加雜誌通訊課程；發表原著論文；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實施方式多元，先予敘明。
- 三、為提供醫事人員友善之在職教育環境，有關醫療機構對於醫事人員接受在職教育之費用及差勤管理，本部前以113年2月

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函說明在案（如附件）。

四、旨揭疑義，涉及有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性質是否屬於勞動基準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款「專業技術培訓」認定一節，屬勞動法規範疇，尚非由本部認定。惟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若為雇主鼓勵或部分支持之課程，涉及考績連結或正式公告等，具事實上管理性質，原則應由雇主承擔相應之管理及支持責任，例如基於鼓勵支持而提供補助學費、公假或補休等。相關作法，請雇主應衡酌其對員工職涯發展及留任意願之助益，妥予規劃。

五、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等單位，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若為雇主鼓勵或部分支持之課程，涉及考績連結或正式公告等，具事實上管理性質，原則應由雇主承擔相應之管理及支持責任，例如基於鼓勵支持而提供補助學費、公假或補休等；相關作法，請雇主應衡酌其對員工職涯發展及留任意願之助益，妥予規劃。

正本：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勞動部(均含附件)